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7101行初350号

原告潘黎明，男，194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张敏。

委托代理人张雷。

第三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杨华。

委托代理人李婷婷，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万怡敏，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潘黎明诉被告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城建其他一案中，原告以达成和解，无继续诉讼必要为由，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经审查，原告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法无悖，依法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潘黎明撤回起诉。

案件免收受理费。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刘锦波
李丹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